

# 日本家庭暴力防治對策 之現狀初探 ——以加害人的機構內矯正處遇為例

林儼紘\*

## 要目

- |                        |                              |
|------------------------|------------------------------|
| 壹、家庭暴力概念與專法之介紹         | 參、「改善指導」處遇計畫之規劃內容與執行         |
| 一、用語概念上之簡要說明           | 一、一般改善指導內容——以暴力防止處遇計畫為例      |
| 二、專法的誕生                | 二、特別改善指導內容——以融入被害人觀點的加害人教育為例 |
| 貳、家暴事件加害人的機構內矯正處遇之概況介紹 | 三、近年的實際操作情形——以黑羽監獄為例         |
| 一、矯正處遇的種類以及內容          | 肆、初步的觀察——代結語                 |
| 二、「改善指導」的運用型態變化        |                              |

DOI : 10.6460/CPCP.202412\_(39).0002

\* 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研究科助理教授，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

## 摘 要

本文是因應本期主題「矯正機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而撰寫，主要是介紹國外制度運用情形的文章。本文說明了日本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所擬定的對策概況，並將重點放在加害人在機構內接受矯正處遇的實際情形。首先，介紹了家庭暴力的基本概念及專門法的誕生，闡明了相關用語及法律背景。接著，本文具體介紹了加害人在機構內接受矯正處遇的種類與內容，並特別關注了「改善指導」的運用與其變化。最後，以黑羽監獄為例，介紹了近年來實際的操作情形，並在結論部分進行了一些初步的觀察。

關鍵詞：家庭暴力、矯正處遇、改善指導、被害人保護、處遇計畫

#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Current Status of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Strategies in Japan – An Illustrative Example of Institutional Correctional Treatment for Perpetrators**

Zan-Hong Lin\*

## **Abstract**

This article was written in response to the current issue theme, “The Treatment of Domestic Violence Perpetrators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and primarily introduc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foreign systems. It outlines th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strategies developed in Japan, with a focus on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perpetrators undergoing correctional treatment within institutions. First, the article introduces the basic concept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the birth of specialized laws, clarifying relevant terminology and legal background. Next, it provides a detailed explanation of the types and content of correctional treatment that perpetrators receive within institutions, with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Hokkaido University, Japan; Doctor of Laws, The Graduate School of Law, Hokkaido University, Japan.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the application and changes of “rehabilitative guidance.” Finally, using KUROBANE Prison as an example, the article discusses recent practical operations and concludes with some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Keywords:** Domestic Violence, Correctional Treatment, Improvement Guidance, Victim Protection, Treatment Plan

## 壹、家庭暴力概念與專法之介紹

### 一、用語概念上之簡要說明

在日本，有關家庭暴力的用語概念，廣泛來說，是指家族中有著親密關係的人在相處時的暴力行為；但若是要以家族或親密關係中的身分地位作區隔的話，則會產生學理上之區分，可以分類成：①父母對於子女的虐待②配偶之間的暴力③照護者對於照護對象（高齡者）的虐待④處於青春期的子女對父母的施暴等四種類型<sup>1</sup>。至於來自加害人的暴力或虐待行為，依其內容可分為積極的作為與消極的不作為，前者的話就包括了對於個人健全發展有所妨害的「身體上的虐待」、「性方面的虐待」、「情緒上的虐待」以及「其他型態的粗暴對待」；至於後者，指的是負有照顧或保護等義務責任之人，對於自身的義務責任有所懈怠甚至不履行<sup>2</sup>。

此外，在法定用語的適用上，筆者認為需要留意的是，上述的四種類型當中，針對②配偶之間的暴力此一類型在用語概念上，因為有所擴張進而透過法律的制定與修正被明文化，也就是說關於②配偶之間的暴力（Domestic Violence，簡稱為DV，以下都以DV稱呼），將「配偶」

---

<sup>1</sup> 川出敏裕、金光旭，刑事政策，3版，2023年5月，頁496。

<sup>2</sup> 井上真理子，ファミリー・バイオレンスと地域社会——臨床社会学の視点から——，2018年10月，頁7-8；舉例來說，2000年所公布的「児童虐待の防止等に関する法律」（本文稱為虐待兒童防止法）裡頭就有規定在照顧或養護上有明顯懈怠或不作為之情形也是等同於虐待（該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的解釋範圍從一般大眾所認知的法定夫妻加以擴大至戀人以及有著親密關係的伴侶，這就明示著日本在認定當事人的DV行為是否成立時，所著重的是施暴者與受害者彼此間有無生活上的親密關係，而不再是只著重於民法上是否有辦理正式的婚姻登記<sup>3</sup>。

## 二、專法的誕生

### (一)存在於家庭關係中的特質

#### 1.法不入家門

有學者就指出，日本在早期受到羅馬法時期的「法不入家門」此一原則所影響，因此在過去的司法態度上鮮少將家庭暴力問題視為犯罪問題加以處理，例如：親族間的傷害行為其實是可當作一般的刑事傷害來讓警方介入處理，但實際上正式有讓警方介入處理之案件數可以說是明顯地偏少等此一現象<sup>4</sup>；而該現象被拿來說明警察機關在處

<sup>3</sup> 2001年所公布的「配偶者からの暴力の防止及び被害者の保護等に関する法律」（本文稱為配偶者暴力防止法・DV防止法）當中關於「配偶者」的定義，其內容就有涵蓋到未辦理婚姻登記，卻是以夫妻的名義行同居生活的事實（該法第1條第3項）、2013年增訂了條文將DV被施暴者的適用對象擴及到與施暴者的關係屬於有共同的生活基礎且為交往中狀態（該法第28條之2）等規定均為適例。

<sup>4</sup> 岩井宜子編，ファミリー・バイオレンス，2版，2010年4月，頁3；不過，隨著家庭暴力相關專法的陸續制定，正式立案的件數量已有明顯逐漸地成長，比方說前述專法尚未制定前的1989年全國僅有326件有將配偶間的傷害正式以刑事傷害立案，至專法實施後的2018年則已成長至2,684件，參考法務総合研究所，犯罪白書，令和元年版，2019年12月，頁311。

理態度上通常是將家暴事件視為只是一般的伴侶間鬥嘴或家族內的日常瑣事爭吵而已<sup>5</sup>。

另外，在法規範的適用上，也可窺見操作「法不入家門」此一原則所留下的痕跡，對此，經常被拿來當作例子的便是，日本刑法第244條第1項所規定有關親族間犯罪的特例。該條之規範作用在於讓與被害者有著親屬關係的犯罪者，其犯行若是該當一些特定的財產犯罪類型，就可以不用接受來自於國家的刑罰；至於為何要訂定該條之規定來給予免除國家刑罰？其理由在於—基於一個「法不入家門」的立場，對於一些特定的犯罪類型之處理，應該要限縮來自於國家的刑罰權干涉並交由親族，透過親族內部的規範來自行解決<sup>6</sup>。

因此，由上述可知，我們可以認識到日本在處理有關家庭內部紛爭之相關問題時，即便是有公權力介入的正當性，但因受到「法不入家門」原則的牽制，其處理的方式傾向於關起家門解決<sup>7</sup>，也因此可以看出當公權力遇上家庭場域時，是呈現出較為退讓且消極的一面。

## 2. 親密性、依賴性以及權力的文化價值取向

發生家庭暴力的成因往往會涉及到「家」這個最早便

---

<sup>5</sup> 相馬敏彥，DV大切な人への暴力，收於：入門司法・犯罪心理學——理論と現場を学ぶ，2022年3月，頁90。

<sup>6</sup> 前田雅英（編集代表），条解刑法，4版，2020年12月，頁778。

<sup>7</sup> 關於這一點，主要是有考量到家醜不可外揚等家族名譽的維護以及家庭秩序的維持等，參見小野幸二，家族間の不法行為，收於：現代家族法大系第2卷，1980年3月，頁431-432。

能接觸的社會組織（在人際互動方面），且該組織有別於外部一般社會、是具備獨有且多變複雜的結構性特徵，而細究這一些結構性特徵，若依照研究上的歸納結果再去對應一、所提到的四種家庭暴力類型之後，可以大致確立出建立在「親屬關係上的親密性、依賴性」以及「傳統家庭權力所支配的價值觀」都會成為用來理解家庭暴力成因的重要指標。

首先就「親屬關係上的親密性、依賴性」此一指標進行說明。該指標的特點在於強調家庭暴力事件的加害人，其自身所顯現出強烈的情感依附與依賴，在DV的研究當中就有指出，因為強烈的情感依附會存在於當事人雙方而導致家庭暴力事件的處理變得困難<sup>8</sup>，也就是家庭成員的親密關係會讓家中的暴力屢屢被原諒，讓民刑法的介入成為難事；此外，一個由丈夫扶養妻子、父母扶養孩子的模式所建構出經濟上之依附關係，在這一層關係底下容易衍生出扶養方單獨支配被扶養方的權力關係，也因此被扶養方對於生活費、養育費等經濟負擔感到擔心時，即便是成了家暴事件的被害人，也很難切斷對於扶養方（加害人）的依賴關係<sup>9</sup>。

接下來便是「傳統家庭權力所支配的價值觀」之說明。以DV問題的成因探討為例，這二十多年來，日本內

---

<sup>8</sup> 坂本佳鶴恵，ファミリー・バイオレンスの特性をめぐって——社会学の視点から，刑法雑誌，50卷3号，2011年3月，頁399。

<sup>9</sup> 同前註，頁398。

閣府在職場、家庭以及社區參與等方面透過法律及方案的實施等持續致力於男女地位的對等<sup>10</sup>，至於為何內閣府會需要有如此的舉措，其主因在於日本的社會中仍存在著「傳統家庭中由來許久的輕視女性，以及傳統固有的性別角色分擔意識」等價值觀，而該價值觀導致了男性強制性地要求女性服從、男性在家顯露自己的男子氣概或權威、女性仍是男性的私人財產等價值觀之出現，並進一步會讓男性加害人以為在家中施加暴力可以視為是一個理所當然的行為<sup>11</sup>。

## (二)專法的制定

### 1.專法形成的背景

事實上，根據日本學者的整體觀察，在1980年代以前，是以前述的1.法不入家門與2.親密性、依賴性以及權力的文化價值取向作為主要的背景因素，因而時時牽動著日本政府對於家庭內紛爭的處理態度，以致於親子之間的暴力、配偶之間的暴力，以及對於高齡者的虐待等家庭暴力問題沒有得到明顯的關注；自1980年代以後，隨著國際間對於兒童、女性以及高齡長者之相關人權保障的重視，政府也順勢跟上國際潮流，除了批准了上述相關的國際條

---

<sup>10</sup> 內閣府男女共同參画局，男女共同參與社會行動之相關，[https://www.gender.go.jp/about\\_danjo/society/index.html](https://www.gender.go.jp/about_danjo/society/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22日）。

<sup>11</sup> 岩井宜子編，同前註4，頁31；信田さよ子，DV加害者プログラムの実践經驗から，現代思想——特集加害者を考える，50卷9号，2022年7月，頁25-26。

約或宣言<sup>12</sup>之外，國內也對於家庭暴力問題與人權保障的關聯性之相關認識日益提升，於是興起了制訂防治對策的呼聲和檢討批判過去有關家庭內暴力問題的處理機制；最終陸續催生了2000年的兒童虐待防止法、2001年的DV防止法、2005年的高齡者虐待防止法，也就是俗稱的「虐待防止三法<sup>13</sup>」。

## 2. 三部專法的相似點——以被害人保護機制為立法設計主軸

前述的虐待防止三法被設定作為是解決當前的家庭暴力問題之有效途徑，因而被官方寄予高度的期待；而在這三部專法陸續公布之後，即有專家學者對該三法作出有關特徵上的整理分析；對此，筆者試將其主要內容<sup>14</sup>中之相似點進行揀選並將其簡述如下：

相似點一——三部專法中有關來自加害者的「虐待」或「暴力」之概念定義，已不再是侷限於單純物理上之肉體攻擊行為，舉凡：性、心理或精神方面的暴力虐待等，此外也特別針對了18歲未滿的兒童與65歲以上的高齡者在生活上所受到有關照護上的嚴重怠慢，以及物質經濟方面

---

<sup>12</sup> 例如：日本政府先後批准了1989年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1993年的《聯合國消弭對女性暴力行為之宣言》以及2002年世界會議所決議的《關於高齡化的馬德里國際行動計畫2002》等。

<sup>13</sup> 川出敏裕、金光旭，同前註1，頁497-498。

<sup>14</sup> 參考小林篤子，高齡者虐待：實態と防止策，2004年7月，頁225-228；朴元奎，「家庭內暴力」に関する法的対応とその課題——いわゆる「虐待防止三法」の制定と改正をめぐる動向を中心として，犯罪と非行，160号，2009年5月，頁79-84。

（限於高齡者）的不當干涉控制等情勢皆是屬於專法中的「虐待」概念範疇而需要被規範；因此，就整體來說，在專法中的「虐待」或「暴力」之概念在運用上，其適用範圍已被擴大。

相似點二——三部專法都有規定對於被害事實的相關通報之義務，甚至在兒童虐待防止法與高齡者虐待防止法中對於從事老幼照護相關業務或職務上的關係人有被科以一個早期發現的積極協力義務（為了尊重DV被害人的自我決定權，因此DV防止法並無此義務之規定）；不過，這一些通報和發現的協力義務即便是有出現未被遵守之情形時，也未有相對應的罰則。

相似點三——三部專法的規範重點皆不在於直接針對加害人的刑事處罰，而是側重在暴力事件發生後之對應措施的相關建置（例如：發現、通報、調查、保護令以及被害人保護措施等）；因此專法在性質上也被當成是現有的民法、行政法或社會福利相關法規的強化版，也就是要「期待透過立法產生如同刑法規範程度般的嚇阻效果，來加以預防加害人的再度施虐或施暴行為」此一想法並非三部專法的立法初衷<sup>15</sup>。

---

<sup>15</sup> 儘管專法內容中也有一些關於加害人的刑罰規定，但這一些刑罰規定是針對加害人不遵守保護被害人的司法裁定（例如：違反禁止接近命令）或者是妨礙公務執行（例如：拒絕負責兒童保護的官派人員入屋查訪）等行為，在性質上是屬於為了確保保護被害人之相關程序是否有發揮其效果或被履行才去間接動用刑罰權。

## 貳、家暴事件加害人的機構內矯正處遇之概況介紹

藉由上述對於三部專法的說明可知，家暴事件加害人因透過裁判確立了國家動用刑罰權的必要性進而需要進入矯正設施此一結果，嚴格來說並不屬於因觸犯了三部專法後而會有的結果<sup>16</sup>，此外日本在防治家庭暴力領域上也並未有只規定刑事制裁及相關矯正處遇的專法，所以，被科處需要進入矯正設施的家暴事件加害人，其論罪科刑與在機構內接受矯正處遇的依據分別是一般的刑法與刑事收容設施以及收容人等相關處遇法（本文簡稱收容人處遇法，或可類比成我國的監獄行刑法）。而因本文主題設定的關係，只會針對後者也就是在收容人處遇法的規定之下，與家暴事件加害人的在監期間直接相關的矯正處遇樣貌作一整理並介紹。

### 一、矯正處遇的種類以及內容

依照刑法被判處監禁的家暴事件加害人一旦入監服刑，其個人的在監期間所接觸的矯正處遇<sup>17</sup>與違犯其他犯罪的在監受刑人並無不同，而這裡所指的矯正處遇，是依

---

<sup>16</sup> 三部專法並不屬於特別刑法且在三部專法的刑罰規定當中，最重的刑罰是1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可易科罰金），會因日本的司法實務界向來有節制使用監禁刑的習慣，而去積極使用非監禁的刑罰。

<sup>17</sup> 此外，就廣義來說，進入矯正機構時與即將被釋放前的生活與行動等相關指導（收容人處遇法第85條）也包括在內，與後述的第84條第1項相輔相成。

照收容人處遇法第84條第1項之規定，在種類上被區分為監所作業<sup>18</sup>、改善指導、教科指導三種。進一步來說，規定及實務上前述的三種矯正處遇在各自的內容上依序會有：生產作業、社會貢獻作業、職業訓練、自營作業（以上為監所作業的內容<sup>19</sup>）；一般改善指導、特別改善指導（以上為改善指導的內容，詳情後述）；一般學校基礎教育、學力補強教育（以上為教科指導<sup>20</sup>的內容）。

至於家暴事件加害人個人的認知行為矯治方面，前面所提到的「改善指導」，就法條定義上來說，指的是讓受刑人能自覺到因犯罪而產生的責任、培養出健康的身心、因應之後適應社會生活所必須學習的知識以及生活態度等必要的指導（收容人處遇法第103條第1項），可當作是在矯正機構內最為直接相關的一項重要處遇內容，有需要進一步詳加說明；因此，筆者會透過接下來的二、跟參來加以呈現。

---

<sup>18</sup> 2025年6月1日前的監所作業與我國的徒刑一樣，一同搭配監禁而成為刑罰的一種，並且也跟我國一樣針對罪刑相對較重（與拘役作比較）的犯罪者要求需要擔負監所作業此一強制勞動義務（被科處拘役的受刑人則無此義務，在這一點上日本亦同）；因此，家暴事件加害人在進入矯正機構之後，依照判決結果而會有是否需要擔負強制勞動義務之區別。

<sup>19</sup> 收容人處遇法第94條為法源依據，詳情見日本法務省，[https://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kyousei10.html](https://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kyousei10.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20日）。

<sup>20</sup> 收容人處遇法第104條為法源依據；該指導的實施是針對受刑人在進入矯正機構前，若有欠缺基礎學力因而導致會妨害到將來回歸社會後的生活此一情形時，因此並非全體的家暴受刑人都需要此一指導。

## 二、「改善指導」的運用型態變化<sup>21</sup>

### (一)收容人處遇法施行前

現今日本的機構內處遇在實際運作上所必須遵循的法律依據——收容人處遇法，其實是經歷了截至2006年5月24日以前所實施的監獄法（為收容人處遇法的前身）進行大幅度的修法之成果。在以前的監獄法時期，由於當時有採用「類型化處遇指導」此一形式，該形式有包含了二項主要的特點：①著重為何會產生犯行的原因及問題行為本身的探討，並且也會有一個以受刑人的問題為中心的團體指導，而這個團體指導是採用受刑人自由參加此一方式在進行；②另外，在類型化指導內容項目裡頭，有包含了「針對男性在性方面施加暴力的問題改善」和「促進兩性關係在相處方式上之改善」等與家暴受刑人直接相關的輔導。

### (二)收容人處遇法施行後

在收容人處遇法時期（2006年5月24日以後至今<sup>22</sup>），被判處徒刑的犯罪者不但負有從事監所作業的義務，同時也會被科予「改善指導」和「教科指導（限定於基本學力

<sup>21</sup> 朴元奎，ファミリー・バイオレンスの加害者への対応策の現状と課題，刑法雜誌，50卷30号，2011年3月，頁430-431。

<sup>22</sup> 需要注意的是，收容人處遇法因配合近期的刑法修正而在矯正處遇的相關規定作了一些修訂，而這一些修訂都是要在2025年6月1日以後才正式生效，因此會讓改善指導的實際執行內容產生怎麼樣的變化尚不明朗，只能留待後續觀察。

不足者)」的法定義務。尤其是在「改善指導」方面，以「特別改善指導」此一處遇計畫取代了監獄法時期所使用的「類型化處遇指導」，並且根據處遇法第103條第2項之規定，將「特別改善指導」細分成：①藥物戒癮指導②脫離暴力幫派組織指導③防止性犯罪者再犯指導④融入被害人觀點的加害人教育⑤交通安全指導⑥協助就業輔導等六項指導內容。

上述的六項特別指導內容會針對家暴受刑人的一些特殊犯罪成因<sup>23</sup>加以彈性搭配運用，比方說：家暴受刑人本身若有酒精或毒品成癮的問題，就會被安排接受①藥物戒癮指導，若是涉及到性虐待問題之情形時，就必須接受③防止性犯罪者再犯指導；至於其他的虐待類型，則是會透過④融入被害人觀點的教育此一指導等來進行多面向的特別加強以期待能達到改善的效果（有關具體規劃之參考例，請見後述的參、二）。

此外，若是家暴受刑人被認為尚未達到需要去接受上述的「特別改善指導」程度之情形時，就僅需要接受「一般改善指導」，該指導內容當中例如會有：面談、諮詢建言、理解被害人感情之指導、作出適切行動之協助指導等，再依照各指導的性質去調整實施方式（收容人處遇法第103條第1項，有關具體規劃之參考例，請見後述的參、一）。

---

<sup>23</sup> 在此所指的是，矯正方認為若不設法排除這一些成因，將會對於日後能否順利社會復歸產生障礙之情形。

## 參、「改善指導」處遇計畫之規劃內容 與執行

承上所述，我們可以明確地說，現今的家暴受刑人一旦入監之後，在監期間接受獄方的改善指導時，會依照監所的判斷而再額外挑選出需要接受特別改善指導之人<sup>24</sup>，可視為作為實施改善指導的一個主要特點；基於此，適用於家暴受刑人的改善指導處遇計畫就必須在內容上有所區隔，可分別就「一般改善指導」和「特別改善指導」的處遇計畫內容予以說明；由於家暴受刑人有著在①霸權式的暴力展現與②忽視被害人的主體性等明顯的特性，為了配合此兩項特性，因此本文將按照日本法務省所編製的2023年版「推動防止再犯白皮書（再犯防止推進白書）」所挑選出的處遇計畫（或可稱之為教育課程）進行介紹，其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 一、一般改善指導內容——以暴力防止處遇計畫為例

針對上述①霸權式的暴力展現此一特性，與其對應的處遇計畫內容如下表所示<sup>25</sup>：

<sup>24</sup> 日本的矯正機構自2017年11月開始使用了「受刑者用一般リスクアセスメントツール」（受刑人一般風險評估工具），作為全體受刑者在初入監時必須要接受的測試，藉由測試項目，如：過去服刑的次數或犯罪的內容等靜態的風險因素，用來推定此次刑期服滿出獄後2年內再入獄的機率；透過這個推定的結果來作為判定受刑人之犯罪傾向，以及選定日後受刑人在接受各種改善處遇計畫時之基礎資料。法務省編集，令和5年版再犯防止推進白書，2024年1月，頁104。

<sup>25</sup> 同前註，頁127。

◎計畫執行的目標——		
a. 能夠在一個沒有暴力的矯正設施或社會中生活，並提升不再使用暴力解決此一方式的動機。		
b. 讓受刑人能夠認識自己從一開始到最後祭出暴力手段的整套行為模式，並讓其跳脫此一行為模式，同時協助其能夠及早準備「不須透過暴力手段也能達成心中所設想的生活」此一方式。		
c. 關於不使用暴力進行日常生活所需要的技巧，透過在矯正機構內的實踐來讓受刑人習得此一技巧。		
◎適用對象——本次犯行為暴力犯罪或者是過去有暴力問題的受刑人		
◎指導方法——手法上採用認知行動療法 <sup>26</sup> 的團體工作、角色扮演、主題式學習、討論、單獨面試等型態		
◎每回時間次數等——共計18回，每回各60-90分鐘、預計在4到6個月內實施完畢		
單元	項目	內容概要
1	處遇計畫之相關說明	自我介紹、制定規則與說明流程、關於使用暴力後可以得到什麼以及會失去什麼之相關說明。
2	在情急場面之下的對應法	理解並學習到簡單的對應法。
3	取得讓自己冷靜的時機	理解並學習到放鬆或取得緩口氣的方法。
4	暴力的行為途徑和誘因	意識到產生暴力的行為途徑及誘因並對此進一步去思考避免的方法。
5	暴力和身體的反應（身體上的變化）	理解自己對於暴力以及因暴力而產生的身體反應。
6	暴力與情感（情緒）	理解暴力與情感表達的關係。
7	暴力與思考（內心的聲音）	理解暴力與思考的關係。
8	轉換思考～關於MCC法～	理解並學習到可以不要去傾向使用暴力作為思考目的之方法。

<sup>26</sup> 為適用對象在過去所學習到的想法以及看事物的角度有所偏差，因而導致問題行為的發生，能夠修正上述的偏差與增進當處於充滿壓力時能夠有適切對應的方式等改善型的治療法，該治療法在日本的矯正機構（成人監獄和少年院）所實施的處遇計畫中被當作是基本的構成項目。鴨下守孝（編集代表），新訂矯正用語事典，2021年7月，頁303。

單元	項目	內容概要
9	親密關係間的暴力 (理解①)	理解有關DV與虐待兒童。
10	親密關係間的暴力 (理解②)	
11	親密關係間的暴力 (對應方法)	去思考不要施加暴力的情形下，對等的人際互動關係。
12	理想的生活型態	想一想理想的生活型態並進一步思考實現該型態的步驟。
13	能夠避免使用暴力的溝通	理解並學習能夠避免使用暴力的溝通方式。
14	主張——適切的自我主張	理解並學習能適切地表達自我主張的溝通方式。
15	解決問題(計畫)	理解解決問題的手段並同時藉由角色扮演來加以實踐。
16	解決問題(實踐)	
17	整體上的回顧	回顧整個計畫並且確認自己的變化。

關於上述17個單元課程內容上之主要特徵，根據法務總合研究所的報告書內容分述如下<sup>27</sup>：

單元1是理解暴力防止處遇計畫的目的和概念，隨著提高自己中止暴力的動機之餘，立下處遇計畫結束後的目標，並思考該目標今後要如何去達成。單元2是學習自身處在暴力場景時的對應方式（依據認知行動療法的思考方式：勸導法及自我觀察法）。單元3是接續單元2的內容，透過角色扮演去學習放鬆法（例如：深呼吸法、中止思考法、圖像法等）以及暫停法（指的是出現了當下感到憤怒或是快引發糾紛的氛圍時，離開那個氛圍讓自己冷靜下來的方法）。單元4是運用了「暴力層級圖」讓受刑人自身

<sup>27</sup> 法務總合研究所，法務總合研究所研究部報告60，2019年3月，頁85-86。

去回想導致出現暴力行為的途徑。單元5至單元7是協助受刑人製作「暴力層級圖」並使其理解導致出現暴力的身體反應、情感以及思考，能夠學習到在事前意識到這一些身體反應、情感以及思考並加以控制以防止出現暴力行為。單元8是將思考切換至能迴避暴力的思考，練習MCC法<sup>28</sup>至熟練的程度。單元9至單元11則是關於DV及虐待兒童等親密關係暴力，使受刑人理解到對於被害人的影響程度以及自身責任的輕重，並思考能夠切斷循環暴力的具體對策。單元12是先設想出自己的理想生活方式，然後針對此理想方式訂定可以實現的計畫表。單元13跟14則是重點放在伴隨著學習自己與對方都重要的溝通方式，透過角色扮演練習自我主張，讓自己能夠熟悉適切地表達自我主張之方式。單元15、16是在遭遇困難的時候，整理問題，並理解解決問題時的具體步驟、練習應對的方法。最後的單元17是讓受刑人在接受了防止暴力課程之後，回顧自身的變化之同時，個人在今後遇到有關生活上的不安、期待時所做的決定等進行確認。

## 二、特別改善指導內容——以融入被害人觀點的加害人教育為例

針對前述②忽視被害人的主體性此一家暴受刑人的特

---

<sup>28</sup> 「M」指的是Monitor，找出導致出現暴力的思考方式、「C」指的是Challenge，找出別的思考方式來取代導致出現暴力的思考方式、「C」指的是Change，將找到的新的思考方式試著運用看看。同前註，頁86的註腳3。

性，與其對應的教育課程內容如下表所示<sup>29</sup>：

◎計畫執行的目標——讓受刑人在正視自己所犯下的罪行之下，能夠認識到其所犯下之罪行的嚴重性以及被害人家屬等的心情，且能用誠意去面對被害人或其家屬的同時，也讓受刑人今後拿出不再犯罪的決心。		
◎適用對象——犯下剝奪被害人生命或者是讓被害人的身體遭受重大傷害之罪，並特別有必要去考慮到有關向受害者或其家屬謝罪或賠償一事的受刑人。		
◎指導者——矯正機構的職員（法務教官、法務技術行政官、監獄官）、民間的協力者（被害人及其家屬等、被害人支援團體的成員、從事犯罪被害研究的研究者、警察及司法實務的專家）。		
◎指導方法——專家演講等形式的談話、團體工作坊、專門課題讀物（例如：被害人的手札等）、角色扮演式的自我寫信法。		
◎每回時間次數等——1個單元50分鐘、12個單元、3至6個月內實施。		
項目	指導內容	方法
課程內容之相關說明	讓受刑人理解接受本課程的目的與意義。	講義
對於尊重生命的認識	讓受刑人具體地去思考關於尊重生命及生死的意義。	演講、工作坊、閱讀專門課題讀物之指導
理解被害人及其家屬等之真實情況	關於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心情或立場、被害情形，讓受刑人從不同的觀點來進行多方面的理解。 a.精神方面 b.身體方面 c.生活全部。	演講（專家演講等）、視聽教學、上課、閱讀專門課題讀物之指導（被害人的手札等）
對於罪行嚴重性的認識	讓受刑人回顧所犯下的罪行，客觀地認識該罪行的大小及嚴重程度。	專題寫作及工作坊
關於謝罪和損害賠償的自覺	讓受刑人能夠自覺到針對被害人及其家屬，自己負有謝罪和損害賠償的責任。	工作坊、角色扮演式的自我寫信法、演講（專家演講等）
具體的謝罪方式	以自身的罪行為藍本去考慮關於具體謝罪的方式。	工作坊、專題寫作
不再反覆加害他人的決意	讓受刑人思考不再加害他人之具體方法的同時，也要讓受刑人自覺到該具體方法在執行上的困難度。	視聽教學、上課、工作坊

<sup>29</sup> 法務省編集，同前註24，頁133。

此外，日本的矯正當局也有意識到在監期間有接受一般改善指導及特別改善指導的受刑人，其指導的效果可能會因為離開矯正機構而難以延續；因此，家暴受刑人在假釋期間會被強制要求接受保護觀察處分（相當於我國的保護管束）的同時，仍然需要繼續接受類似上述的相關指導課程（與保護觀察處分結合運用）以便延續在監期間的指導效果<sup>30</sup>。

### 三、近年的實際操作情形——以黑羽監獄為例

在實務上，針對受刑人的在監處遇情形，日本法務省雖然會有各種主題式的調查研究，但近年來有明確提到家暴受刑人於在監期間參與處遇計畫的相關訪查紀實僅有一件，茲將該件紀實的內容整理如下<sup>31</sup>：

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sup>32</sup>曾經在2016年派員至位於栃木縣大田原市的黑羽監獄<sup>33</sup>進行實況調查，該監獄的主要收

---

<sup>30</sup> 漆畑貴久，兒童虐待への法的対応の現状と課題——虐待者に対する刑事の対応を中心として，法政論叢，58卷2号，2023年4月，頁197。至於家暴受刑人在矯正機構外的處遇之詳情，並非包括在本文主題所設定的範圍之內，只能割愛。

<sup>31</sup> 法務綜合研究所，同前註27，頁87。

<sup>32</sup> 日本法務省轄下的機構之一，主要是負責全國的犯罪統計彙整、法務人員的研習、國際間交流研習、對於有利於犯罪者更生或預防犯罪之相關研究調查等業務。日本法務省的官方介紹網頁，[https://www.moj.go.jp/housouken/housou\\_index.html](https://www.moj.go.jp/housouken/housou_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7月10日）。

<sup>33</sup> 該監獄因近年的收容人數變少再加上監獄內的設備老舊，已於2022年3月底關閉，而關閉後所遺留的土地及舍房等預計透過與民間企業合作，以作為推動周邊地區發展與預防再犯之用。法務省，黑羽刑務所インフォメーションパッケージ，2022年2月，頁2。

容對象為26歲以上且無犯罪傾向的男性受刑人。在黑羽監獄內從2011年開始實施了之前所介紹的暴力防止處遇計畫，該計畫分成1年內兩個期程來執行，第一個期程是4月到9月、第二個期程是10月至隔年3月，進行的速度是一週一次（約60分鐘）且一個期程的參加者大約是6至8位；而該計畫的指導者在人員配置上為教育專門官2名（在2013年以前，會再多配置監獄職員也就是監獄官1名）。

該監獄在實施暴力防止處遇計畫的一項特點是——為了致力於提升參與該計畫的指導者在指導上之能力，當每次課程結束之後，指導者之間都會檢視回顧先前的授課方式及課程實施內容，例如：如果指導者在課程期間的課堂要求過高的話，這對於參與課程的受刑人來說，可能會導致受刑人的內心產生抗拒，以至於反而阻礙了日後的自我改變；同時，另一方面也會導致指導者在指導上因為感受不到受刑人的進步，進而產生指導工作上的倦怠。因此，在進行處遇計畫期間，指導者的角色功能是要「提高受刑人自我改變的動機」，而不是「要求受刑人作出改變」已成為矯正機構的共識，矯正機構依循著該共識一方面關心指導者，同時也致力於向監所職員提供指導和建議。

承前，至於接受該計畫的受刑人之主要特徵，在人員組成上是以DV加害或是有過被害經驗的受刑人居多，而在個人內心狀態上，這一些涉及到家暴經驗的受刑人也存在著周遭無人可以商量有關自身人際關係所出現的壓力或煩惱，因而導致強烈的固執或妄想之傾向；針對這樣的傾

向，在進行指導時的作法，便會是引導受刑人把自身覺得會引起不滿及憤怒此類負面情緒爆發的導火線用言語說出來（而不是訴諸於對他人的暴力），透過這樣的作法，來讓受刑人在言語表達的過程中整理自己的情緒、有轉換心情的效果<sup>34</sup>。

## 肆、初步的觀察——代結語

有關日本的家暴加害人之機構內矯正處遇內容，其核心的部分已如前所述，接下來便是筆者的初步觀察，筆者會以檢視現今家暴受刑人的在監處遇樣貌作為觀察主軸，進一步從①刑法規範面與②處遇執行面兩方面進行簡要說明，茲分述如下：

### ①刑法規範面

在本文的貳、一所提及的三種在監矯正處遇當中，只有其中的監所作業兼具刑罰性質的關係，在以監所作業作為刑罰內容之一，且又因為是刑罰必須要確保務必被執行為基本前提之下，有關非監所作業的其他兩種矯正處遇便只能在監所作業時間以外才能夠實施<sup>35</sup>，而面對這樣一個以監所作業為主要、改善指導為次要的處遇內容，有論者

<sup>34</sup> 矯正機構也有留意到轉換心情不一定是正向的情緒，反倒有激化負面情緒的可能性；因此會呼籲指導者在指導期間，要慎重且留意到受刑人的情緒變化。

<sup>35</sup> 就目前的一般監所實務來看，平日是以實施監所作業為主、改善指導則是一個月2回。本庄武，拘禁刑の創設——「懲罰」から「更生」につながるか，法学セミナー，816号，2023年1月，頁25。

就提出了「對於帶著複雜的家暴問題而入獄的加害人，能否發揮實質的處遇效果？」此一憂心<sup>36</sup>；不過，因2022年通過刑法修正案的關係，自2025年6月1日開始的監所作業將不再與拘禁刑結合運用<sup>37</sup>、正式與法定刑罰脫勾，並且受刑人在監期間是否需要接受監所作業此一裁量將全權交由監所長官負責，因此，可以預期的是，上述提到的監所作業與改善指導在處遇運用上的主從之別將會有所打破，也就是監所將不再受到「監所作業務必得執行」所束縛之後，預期應該能更兼顧到每位受刑人的處遇問題或需求。針對此一預期，機構內的改善指導處遇在時間分配與課程內容勢必要隨著修法有所調整以便因應<sup>38</sup>，這對常懷有複雜的家暴問題的受刑人來說，其在將來的處遇上會有如何的變化及成效？值得後續觀察。

## ②處遇執行面

「家庭暴力是犯罪問題」的這一個認識，因受到日本社會的傳統倫理文化之影響，從最初的不被承認，爾後隨著虐待防止三法的制定，開始逐漸地被社會大眾所接受而躍升成為一個需要去正視的課題，另一方面，這也意味著施予家庭暴力的加害人在被貼上「家暴犯」標籤的同時，

<sup>36</sup> 例如：朴元奎，同前註21，頁431以及金ジャンディ，家庭内暴力——加害者も救う法とプログラム，2018年12月，頁91。

<sup>37</sup> 目前的監所作業是結合了身體拘禁此一形式而為日本的法定刑罰之一，可類比成我國的徒刑。

<sup>38</sup> 關於這一點，矯正機構正順應新法進行調整中。川出敏裕，拘禁刑の導入に向けた新たな矯正の取組について，罪と罰，61卷3号，2024年6月，頁14-15。

更凸顯出國家要如何來協助此類加害人進行更生的必要性。以本期所設定的主題為例，關於執行面上，家暴受刑人的在監處遇所需要之相關規定，目前日本政府並未在一般的監所處遇法規當中特別針對家暴類型的犯罪予以專責規定，即便是有了家暴專法（虐待防止三法），制定專法的立法理念也因為著重在被害人的保護機制，因而並未有針對加害人更生的具體規定。也因此，目前在矯正機構內所實施的改善指導課程，如前所述，儘管已經有了暴力防止課程及以融入被害人觀點的教育課程等，但都不屬於只針對家暴受刑人所設計的專屬課程。在考量到將來家暴受刑人出獄後所銜接的社區處遇仍然需要接受改善指導處遇時，雖然有顧念到家暴問題的特殊性及其處遇的專屬性，但目前仍然是讓在監的家暴受刑人與其他受刑人一起合班接受改善指導課程此一方式會是一個需要持續留意觀察的重點<sup>39</sup>。

---

<sup>39</sup> 有學者認為即便是機構內的改善指導課程足以因應家暴受刑人的更生問題，但在接受社區處遇階段，考量到家庭暴力所涉及到的價值觀問題，應該是需要有特別強化的處遇方案。前田忠弘、松原英世、平山真理、前野育三編，刑事政策がわかる，改訂版，2019年4月，頁190。但事實上，日本政府在經歷過因監獄超收問題（2001年至2002年）所導致監所管理員施暴問題，進而招來社會嚴厲批判之後，在態度上積極使用緩刑（宣告緩刑的比率約7成左右）並配合緩刑開展出多項監獄外的矯正處遇計畫，也就是在監獄的使用上，態度是傾向於消極（例如：2022年的日本總人口數為1億2千多萬人，而該年的實際在監人數僅約為4萬3千人），再加上家暴犯並沒有專責的罪名而是以一般刑法上的罪名，例如：用傷害罪等來對應，而對於傷害罪的處罰也多半不會入監服刑；這或許是導致以家暴受刑人的在監處遇為專題的相關探究，其文獻量十分有限的主因。

## 参考文献

### 日文文献

- ▶小林篤子（2004）。*高齢者虐待：実態と防止策*。中央公論新社。
- ▶小野幸二（1980）。家族間の不法行為，載於現代家族法大系編集委員会，*現代家族法大系第2巻*（頁400-432）。有斐閣。
- ▶川出敏裕、金光旭（2023）。*刑事政策*（三版）。成文堂。
- ▶川出敏裕（2024）。拘禁刑の導入に向けた新たな矯正の取組について。*罪と罰*，61（3），7-19。
- ▶井上真理子（2018）。*ファミリー・バイオレンスと地域社会——臨床社会学の視点から——*。多賀出版。
- ▶日本法務省（2024年6月20日）。[https://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kyouse10.html](https://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kyouse10.html)
- ▶日本法務省（2024年7月10日）。[https://www.moj.go.jp/housouken/houso\\_index.html](https://www.moj.go.jp/housouken/houso_index.html)
- ▶本庄武（2023）。拘禁刑の創設——「懲罰」から「更生」につながるか。*法学セミナー*，816，24-29。
- ▶朴元奎（2009）。「家庭内暴力」に関する法的対応とその課題——いわゆる「虐待防止三法」の制定と改正をめぐる動向を中心として。*犯罪と非行*，160，58-88。
- ▶朴元奎（2011）。ファミリー・バイオレンスの加害者への対応策の現状と課題。*刑法雑誌*，50（30），428-443。
- ▶坂本佳鶴恵（2011）。ファミリー・バイオレンスの特性をめぐって——社会学の視点から。*刑法雑誌*，50（3），396-405。  
[https://doi.org/10.34328/jcl.50.3\\_396](https://doi.org/10.34328/jcl.50.3_396)
- ▶内閣府男女共同参画局（2024年6月22日）。男女共同参画社会

行動之相關。 [https://www.gender.go.jp/about\\_danjo/society/index.html](https://www.gender.go.jp/about_danjo/society/index.html)

- ▶ 岩井宜子編（2010）。ファミリー・バイオレンス（二版）。尚学社。
- ▶ 法務省（2022）。黒羽刑務所インフォメーションパッケージ。法務省。
- ▶ 法務省編集（2024）。令和5年版再犯防止推進白書。日経印刷。
- ▶ 法務総合研究所（2019）。犯罪白書（令和元年版）。法務省。
- ▶ 法務総合研究所（2019）。法務総合研究所研究部報告60。法務省。
- ▶ 金ジャンディ（2018）。家庭内暴力——加害者も救う法とプログラム。大阪大学出版会。
- ▶ 信田さよ子（2022）。DV加害者プログラムの実践経験から。現代思想——特集加害者を考える，50（9），22-32。
- ▶ 前田忠弘、松原英世、平山真理、前野育三編（2019）。刑事政策がわかる（改訂版）。法律文化社。
- ▶ 前田雅英（編集代表）（2020）。条解刑法（四版）。弘文堂。
- ▶ 相馬敏彦（2022）。DV大切な人への暴力。載於綿村英一郎、藤田政博、板山昂、赤嶺亜紀所編，入門司法・犯罪心理学——理論と現場を学ぶ（頁89-104）。有斐閣。
- ▶ 漆畑貴久（2023）。児童虐待への法的対応の現状と課題——虐待者に対する刑事的対応を中心として。法政論叢，58（2），189-202。 [https://doi.org/10.20816/jalps.58.2\\_189](https://doi.org/10.20816/jalps.58.2_189)
- ▶ 鴨下守孝（編集代表）（2021）。新訂矯正用語事典。東京法令出版株式会社。